

浙商丰盈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 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丰盈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丰盈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浙商丰盈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丰盈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注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6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4月29日

至2019年7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7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826,831.2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147.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0,826,831.25

利息结转的份额 4,147.19

合计 300,830,978.4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7月31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份。

(2) 按照有关规定,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 则封闭期顺延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 则封闭期顺延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 以此类推。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 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